

福建青年科技奖条例

(2011年5月6日修订)

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和项目带动战略，激励我省青年科技工作者投身科教兴省伟大事业，造就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，奖励为我省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，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、省公务员局(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)、省科技厅、省科协共同设立并实施“福建青年科技奖”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的福建青年科技工作者：

(一) 热爱祖国，具有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精神和优良的职业道德；

(二)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作出重要的、创新性的成就和突出贡献；

2. 在工程技术方面作出重大的，创造性的成果和贡献，并有显著应用成效；

3. 在科学技术普及、科技成果推广转化、科技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，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；

(三) 年龄在40周岁以下。

第三条 本奖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一届授奖人数不超过

30 名。对同一个人不重复授奖。

第四条 各设区市市委组织部、市人事局、市科技局、市科协共同推荐在本市工作的候选人；省直各单位人事（干部）处、各大学人事处推荐本系统（本单位）的候选人；中央、国家机关驻闽单位推荐在本部门或本行业工作的候选人；省科协所属各省级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推荐在本学科领域工作的候选人。

第五条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、省公务员局（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）、省科技厅、省科协共同成立福建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审议、修改《福建青年科技奖条例》，聘请专家评审组和各学科评审组成员，审批评审结果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设组长 1 人，由省科协主席担任；副组长 4 人，分别由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、省公务员局（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）、省科技厅、省科协有关领导同志担任；成员 3 至 5 人，由著名专家学者担任。

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、省公务员局（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）、省科技厅、省科协有关部门联合组成。办公室负责推荐、评审、颁奖和奖后各项组织工作，制定《各学科评审组通过初评人选名额分配方案》，其办事机构设在省科协组织人事部。

专家评审组负责指导初评，进行复评。专家评审组设组长 1 人，由评选领导小组成员兼任，副组长 1 至 3 人，成员若干人。

学科评审组负责本组候选人初评。各学科评审组组长由专家评审组成员兼任。

第六条 各学科评审组通过评审方式分别对本组候选人进行初评，选出规定名额的人选进入复评。

专家评审组通过召开复评会议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进入复评的全部人选进行评审和投票。复评结果由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、省公务员局(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)、省科技厅、省科协有关部门审核后，报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确定获奖人员。

第七条 福建青年科技奖以精神奖励为主，并进行适当的物质奖励。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、省公务员局(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)、省科技厅、省科协共同举行颁奖仪式，对获奖者予以表彰，颁发证书，并下发文件，通报各推荐单位和获奖者。获奖材料应存入其人事档案，作为考核、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第八条 为支持部分获奖者开展科学研究、出版学术著作和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，设立“福建青年科技奖奖励基金”，向海内外团体、企业和个人募集资金。基金管理、使用等办法另行制定。

第九条 采取切实措施，加强与获奖者的联系，培养获奖者进一步成长，发挥获奖者在我省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中的人才资源优势。

第十条 评奖工作必须坚持原则，实事求是，公正合理，

保证质量，以维护本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凡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均按程序撤销其奖励并追查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依据本条例另行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福建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